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978号

关于本溪市 2010 年度第 1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0]34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23.1917 公顷（平山区桥头办事处桥头村旱地 4.1907 公顷、农村道路 0.0846 公顷、房身村旱地 2.2725 公顷、农村道路 0.0404 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旱地 16.5209 公顷、沟渠 0.0473 公顷、农村道路 0.0353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准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0]01号

本溪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依法使用桥头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和使用土地方案内

区和平山区原种场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0]978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和使用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平山区

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

三、征收和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集体土地6.5882公顷，
使用平山区原种场国有土地16.603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价(万元/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旱地	22.9841	105	105
沟渠	0.0473	105	105
农村道路	0.1603	105	105
合 计	23.1917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2010]2号文件 and 辽国土资发

[2010]16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中心告字[2010]10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原种猪场部分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0]978号》文件精神，现就征地补偿安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平山区原种场

地类：旱地、沟渠、农村道路

面积：23.1917公顷（其中集体土地6.5882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1050000元/公顷

数额：691761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电话：28062333）。平山区东明路14号、本市中心城区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位置：桥头办事处桥头村、房身村、原种场

三、地类面积：总面积 23.1917 公顷，其中旱地 22.9841 公顷；农村道路 0.1603 公顷，沟渠 0.0473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旱地、农村道路、沟渠均为 105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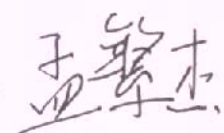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公告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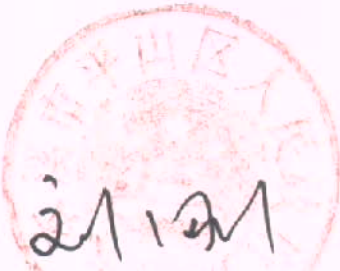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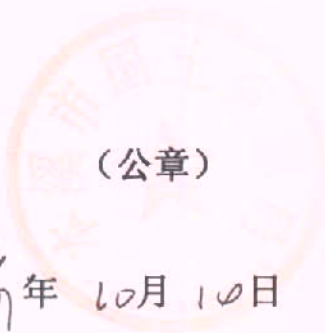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10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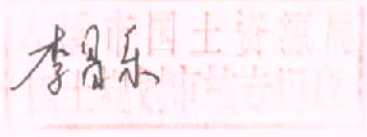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21121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10月9日
市（时、洲）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10月10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3.1917	16.6035		6.5882
其中：耕地		22.9841	16.5209		6.463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3.1917		22.984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桥头办事处	桥头村	1	105	农用地	4.2753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桥头办事处	房身村	1	105	农用地	2.3129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691.761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67.4352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107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74	
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61		
	货币安置				46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使用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平山区 原种场		1	105	农用地	16.6035	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清河城镇等五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本溪县草河掌镇、南甸镇土地开发项目、桓仁县华来镇、北甸乡、古城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00.770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229.841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2.9841	22.9841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2009]85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2009]100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2009]103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